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文件

川西精协发[2024]18号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医学科研专项基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体会员：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科技事业发展，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医学科研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启动2024年医学科研专项基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项目要求立足优势、突出创新、注重实效，着重解决卫生健康工作中的重点科学问题。

（二）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医学高等院校，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三）项目申请者应为申报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人员。每名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年申请项目数不超过1项，作为项目参与人每年至多只能参与2个项目的研究。

二、申报类别及要求

本次医学科研专项基金项目申报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重点项目。本项目主要突出项目的创新性及相关转化研究，配套经费不超过50万元。

（二）一般项目。本项目主要突出培育作用，倡导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配套经费不超过20万元。

（三）接受资助的研究，一般项目课题原则上在获得款项后的一年内完成，重点项目课题原则上在获得款项后的三年内完成。承担单位因故无法按期完成研究项目的，经我会秘书处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四）申报课题内容如涉及国家法规相关审批范围，须经本单位相关部门或组织审批，由单位盖章后上报。

（五）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1. 申请人已承担协会科研项目但未按相关规定结题或近5年有撤题的；

2. 申请人近5年存在学术不端记录的。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在官网<http://www.chinawcpa.com/>“科研项目动态专区”下载并填写《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医学科研专项基金项目申请书》。

（二）申报时间为 2024 年5月1 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三）申报人递交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两份至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同时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邮箱chinawcpa@126.com。

五、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人应认真、如实、依时填写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申报人应当根据申请资助的科研项目公平合理、实际切实的原则，科学编制和安排科研项目预算。

（三）伦理审查由项目承担单位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所提交的伦理审查报告须包含明确的已通过伦理审查的结论，由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审查）委员会公章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根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均应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尚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机构须在申报时提交伦理承诺书（承诺书参考模版可于官网<http://www.chinawcpa.com/>“科研项目动态专区”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科研部

联系电话：1818064899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成都人民南路三段17号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

2024年5月6日

